

# 山东柏通电气有限公司（原德州景熙电气有限公司）

## 年产 30 万台变压器项目

###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德州景熙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变成名称为：山东柏通电气有限公司。德州景熙电气有限公司“年产 30 万台变压器项目”为改建项目，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抬头寺镇侯庄村东，德州祥洪电器有限公司院内九号车间，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。德州景熙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.4 万元，依托现有生产车间，共建设 3 条生产线：1 条喷漆生产线、2 条浸漆生产线，代替原有 1 条喷漆、浸漆生产线。依托原有全自动绕线机、单轴绕线机、浸漆缸、烤箱等设备，新购绕线机、烘烤炉、浸漆缸、插片机等设备，配套水帘过滤与原有三级干式过滤设施、催化燃烧装置等环保设施。本项目为改造项目，设计年产变压器 30 万台，产能不发生变化。

“年产 30 万台变压器项目”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获得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部《关于德州景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德运审批环[2021]25 号）。该项目已经进行排污许可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371400MA3QDBUAXT001Z。

##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 1.1 设计、施工简况

山东柏通电气有限公司（原德州景熙电气有限公司）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，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，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。变动如下：

（1）设备方面：相对于环评时，中型绕线机增加 1 台，不改变产能。

（2）排污节点：环评时设计沾锡工序、接线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实际变更为汇入现有催化燃烧设备由 2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该项目的性质、建设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，无重大工程变更情况。

## 1.2 验收过程简况

该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，山东柏通电气有限公司（原德州景熙电气有限公司）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，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，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，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~2021 年 10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（编号：SDJC-HJ21J3331）。

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山东柏通电气有限公司（原德州景熙电气有限公司）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山东柏通电气有限公司（原德州景熙电气有限公司）组织了年产 30 万台变压器项目竣工验收会。由建设单位负责人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，

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、运行情况，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。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 **1.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**

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## **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**

### **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**

#### **1、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**

山东柏通电气有限公司（原德州景熙电气有限公司）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，由经理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，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；副经理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；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；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，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。

#### **2、环境监测计划**

该项目根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定期开展自行监测。

### **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**

1、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：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台变压器项目，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。

2、防护距离控制及距离搬迁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

设置卫生防护距离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方向 200m 的抬头寺镇大韩完小，不涉及搬迁。

山东柏通电气有限公司（原德州景熙电气有限公司）

2021 年 11 月 10 日